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科宇航”）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3
二、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6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7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李运先生、胡涛先生担任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运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主持或参与魅视科技（001229）、安必平（688393）、凯普生物（300639）、康辰药业（603590）、康盛生物、赤诚生物等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江龙船艇（300589）非公开发行、超声电子（000823）可转债、太安堂非公开、新研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泰宝医疗、康爱多、仙宜岱等新三板企业改制挂牌、定增工作。李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涛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签字保荐或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包括魅视科技（001229）、安必平（688393）、立方制药（003020）、康辰药业（603590）、凯普生物（300639）、江龙船艇（300589）、潮宏基（002345）、岭南股份（002717）、英飞拓（002528）、超声电子（000823）、瀚蓝环境（600323）、合兴包装（002228）、东方锆业（002167）、南洋股份（002212）等数十家企业，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胡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翟嘉琦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翟嘉琦先生：保荐代表人，美国里海大学金融学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或主导了京泉华、赤诚生物、康盛生物、湘园新材等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工作，京泉华非公开发行项目、赤诚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等。翟嘉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李贤兵、何尔璇、陈思颖、林倩霓、胡蕴逸、刘昊飞。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S 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4,952.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毅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7 号 701 房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10-67857966
传真号码	010-678326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s-space.com
电子信箱	ir@caspace.com.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樊娜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10-67832682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在国科瑞华三期、中科创星、陕西空天、吉林海创等多名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5%。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此外，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形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

1、立项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

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2）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初次立项

2025 年 7 月 19 日，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初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初次立项申请。

2025 年 8 月 1 日，保荐人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经立项评审，参加会议的 5 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项目初次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3、承销立项

2025 年 12 月 17 日，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2025 年 12 月 19 日，项目组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后，立项评审委员会召

开现场（含线上）会议，审议了上述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本次保荐承销立项会议采用现场（含线上）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的 8 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保荐承销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二）内核

1、内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委员会审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就本项目召开普通程序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

3、内核委员会构成

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具体构成为内核风控部4人、质量控制部1人、合规管理人员1人，投行业务部门1人，外聘委员2人。

4、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人认为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中科宇航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中科宇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中科宇航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系列化中大型商业运载火箭的研发、生产及发射服务，并开拓太空制造、太空科学实验及太空旅游等太空经济新业态。公司已成功实现力箭一号运载火箭批产发射服务，着力打造高频次、“航班化”的发射能力，显著提升商业运载火箭快速响应与规模化部署水平。其中公司力箭一号遥二运载火箭以“一箭 26 星”成功发射，打破了当时国内由长征系列火箭保持的一箭多星的最高纪录，并且至今仍然保持着国内民营商业火箭一箭多星的最高纪录。公司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力箭二号首飞发射轻舟初样试飞船、新征程 01 卫星和天视卫星 01 星圆满成功，充分验证了力箭二号运载能力，即将进入批产发射阶段。公司新型航天器力鸿一号搭载微重力金属激光增材制造原理样机首飞成功，并且载荷舱顺利着陆完成回收，创国内商业航天实现首次百公里亚轨道伞降回收，标志着太空制造从“概念验证”进入到“工程验证”阶段，开拓我国太空经济新业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6) 2713 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人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 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中科宇航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成立, 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713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29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相应职务期间，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29号）。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产品所属领域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1 空间基础设施”所列“运载火箭，火箭发动机，先进运载火箭部组件”。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8 航空航天产业”中的“8.2.3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中的“3742*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运载火箭开发制造”。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情况，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航空航天”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对行业领域的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84.0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0,308.49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43.35%。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达 136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29 万元、7,772.10 万元和 24,399.6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40.22%。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

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2 名股东，其中 55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文件中

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永环，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聘请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股东穿透核查辅助服务

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振汉，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对发行人直接以及间接股东情况核查中的辅助服务。

4、聘请上海添倍投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上海添倍投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法定代表人为柴瀛，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5、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法定代表人为李伯阳，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对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期权的公允价值提供评估服务。

6、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火箭发射失利风险

火箭发射是一项复杂且高风险的系统工程，涉及数以万计的零部件和复杂的飞行控制流程。虽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航天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组装、测试和发射准备等各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零部件缺陷、装配误差、软件故障、环境因素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发射失利风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执行了 13 次发射任务（含力鸿一号首飞），其中 12 次取得圆满成功，1 次发射失利。发射失利不仅会导致箭体和客户载荷的损失，也会引发保险费用上涨，损害公司市场声誉和客户信心，影响后续订单的获取。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发射失利后需执行严格的故障审查与技术归零程序，可能导致后续发射计划推迟，对订单交付和业务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2）供应链风险

中国运载火箭产业长期由国家计划主导，体制内单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伴随该领域向民营企业有序开放，上游零部件产业的市场化程度与竞争水平正逐步深化，但形成充分竞争的产业格局尚需时日。与此同时，商业运载火箭技术复杂，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安全性要求很高。目前，部分关键生产工艺，如固体火箭发动机的装药工艺等，仍高度集中于少数几家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商业火箭公司在部分关键环节的供应商选择范围较为有限，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可选供应商范围天然受限。

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面向全社会，立足国内强大的制造能力，已经初步建立了相对独立于传统航天的开放式供应链体系，但在部分关键零部件采购中亦依赖于有限数量的供应商。若相关供应商因产能不足、政策变化、技术迭代或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无法及时、稳定供货，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在供应链体系中找到可替代产品，可能对公司火箭生产及发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人才体系建设，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已组建一支经验丰富、建制完整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9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1.14%。随着我国商业航天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持续上升，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未能在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空间或人才激励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可能出现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商业航天发射服务市场的收入来源以低轨遥感卫星和通信卫星组网发射为主，遥感卫星市场已经形成多点开花的局面。但是通信卫星组网发射市场呈现集中特征，预计未来低轨通信卫星组网发射市场需求将主要集中于前两大国家重点星座计划，该趋势可能导致行业内中标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其卫星发射计划不及预期等，减少或停止向公司采购服务，而

公司又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将对公司在通信卫星组网发射市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全面提升运载火箭的运载能力、可靠性及经济性，巩固和增强市场地位与技术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技术研发。然而，运载火箭产品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系统复杂度大等特点，研发进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技术目标、遭遇重大技术瓶颈或其他未预见困难，可能导致研制与发射进度延迟，并对后续项目推进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全球运载火箭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可重复使用火箭、新型推进系统、重型运载火箭等前沿领域持续取得突破，技术演进路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趋势与变革方向，或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方面滞后于竞争对手，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地位，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运载火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行业内企业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践，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范围、员工应履行的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泄露，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 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6,072.18万元、-51,176.27万元、-86,149.12万元和-74,897.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996.87万元、-43,977.64万元、-82,630.61万元和-76,178.47万元。由于公司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同时受研发投入强度较高、股权激励引起股份支付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同时，公司未来仍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情况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可能面临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然无法盈利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为 249,664.15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短期内将无法现金分红，进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将造成一定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76 万元、2,546.78 万元、5,135.31 万元及 7,025.6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火箭发射频次提升，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等因素影响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催收不力、未能有效管理回款周期，则可能存在因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222.48 万元、14,368.52 万元、8,131.82 万元和 14,649.33 万元。因公司运载火箭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单发火箭生产成本较高，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发生的火箭生产成本可能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计提相应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754.50 万元、7,392.98 万元、5,723.64 万元和 5,712.05 万元，存货跌价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火箭发射频次的提升和生产周期的缩短，存货跌价损失有所收窄，但公司的账面存货余额仍然较高，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未来，若公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航天运输服务增值税零

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北京技术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子公司广州装备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航天运输服务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购置等途径解决后续经营场所问题，则将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已建立并执行完善的知识产权申报、管理与保护机制，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防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尽管如此，公司仍无法完全排除因竞争对手窃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竞争对手及其他第三方对公司发起恶意知识产权诉讼的可能性。同时，受境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差异等因素影响，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商业航天产业属于国家新兴支柱产业，其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商业航天发展的政策措施，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然而，航天产业同时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格监管。若未来国家在商业航天的准入政策、发射许可、频率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对商业航天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会限制公司的业务拓展空间，增加运营的合规成本和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下游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当前，全球及国内商业航天产业快速发展，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等大规模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对大运力、低成本、高可靠火箭发射服务形成了强劲需求，商业运载火箭市场呈现持续旺盛态势。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卫星应用市场的需求紧密相关，主要客户包括卫星制造商、低轨通信星座运营商、遥感卫星运营商、科研机构及国家项目用户、国外用户等。下游卫星星座的建设进度受技术成熟度、资金到位情况、商业模式验证、政策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主要星座项目进度延迟、规模缩减或投资中断，将直接导致发射需求不及预期。此外，宏观经济波动也可能影响商业航天领域的投资热情 and 市场需求。下游需求的波动将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可重复使用大型运载火箭研发项目、可重复使用运载器与航天器研发项目、可重复使用液体发动机产业基地、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强化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是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攻克、产品性能未达设计目标等不利情形，或者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发展方向偏离公司预期，则募投项目将面临研发失败或产业化失败的风险；公司前期已发生的研发投入无法顺利收回，募投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所属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支持商业航天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近十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商业航天行业及其细分领域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引导行业参与者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意识，突破技术瓶颈。

2014年11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是我国推动商业航天发展的起点性政策；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更是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商业航天，政策利好催生了我国第一批商业航天企业，2015年也成为“中国商业航天元年”；2019年6月，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商业运载火箭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这是我国第一个专门针对商业航天发展的政策文件，引导商业航天规范有序发展，促进商业运载火箭技术创新；2022年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2021中国的航天》，提出鼓励引导商业航天发展，扩大政府采购商业航天产品和服务范围，推动重大科研设施设备向商业航天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商业航天企业参与航天重大工程项目研制；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明确将商业航天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年3月，商业航天作为“新增长引擎和新质生产力代表”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首次将“加快建设航天强国”与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等并列表述，作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标志着航天产业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国家战略高度。2025年11月，国家航天局发布《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核心是将商业航天正式纳入国家航天发展总体布局，并通过竞争性开放国家科研项目、推动大型国家设施设备共享、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为商业航天提供系统性支持。2025年11月，国家航天局商业航天司成立，标志着中国商业航天产业迎来了首个国家

级的专职监管机构，通过统筹协调监管职能、优化审批流程、释放政策红利，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更清晰、高效的制度环境，从而有力推动全产业链的高质量安全发展。2026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航空航天”整体定位为要打造的“新兴支柱产业”，这是航空航天首次以“新兴支柱产业”的整体定位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首次单独提及“卫星互联网”，明确要“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这标志着卫星互联网已成为国家战略层面的独立赛道。

在政策鼓励下，多地出台商业航天相关规划，部署了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完善商业航天产业布局。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商业航天产业及其细分产业在系列政策利好下迎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期。

(2) 我国卫星星座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商业运载火箭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窗口期

国际电信联盟（ITU）规定卫星频率及轨道使用采取“先到先得”原则，在提交申请后的7年内必须发射第一颗卫星，9年内发射10%的卫星，12年内发射50%，14年内全部部署完成，若未按时达到要求，则被视为放弃相应的资源所有权，即从首次申请开始，14年内必须全部发射完毕。基于此，各国卫星星座计划提速，提高卫星产能和发射运力成为建设星座的战略重点。

在此背景下，我国也积极开展卫星星座计划提案和部署。我国两大巨型通信互联网星座计划发射卫星约2.7万，并于2024年开始正式组网。

我国低轨卫星通信起步相对较晚，发展卫星互联网面临国际频率轨道资源申报相对落后的问题。因此，为抢占卫星轨道资源，我国卫星星座计划未来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提高卫星产能和发射运力成为建设星座的战略重点。根据我国星座发射规划及国际电信联盟（ITU）对申请后发射周期规定，2025-2030年将是我国低轨卫星的集中发射周期，这势必会给我国商业运载火箭行业带来快速发展窗口期。

(3) 海外新兴市场航天需求增长，中国商业运载火箭迎来国际化发展机遇

海外新兴市场航天需求的显著增长，正为中国商业运载火箭产业开启一扇通往全球市场的大门。东南亚、中东、非洲及拉美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

面临地面基础设施不足或地理环境复杂的挑战，在国土资源管理、农业监测、通信网络覆盖、灾害预警等方面对卫星应用产生了迫切需求。

中国商业运载火箭的国际化发展，得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有力支持，并开始对全球航天产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国家航天局发布的《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明确鼓励商业航天企业“走出去”，为其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提供了政策指引。近年来，中国民营商业火箭已成功为阿曼、墨西哥、巴基斯坦、阿联酋、埃及、尼泊尔等多个国家提供了卫星发射服务，证明了其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随着海外订单的持续增长以及技术迭代的加速，中国商业运载火箭产业正稳步提升其在全球航天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资金与盈利压力较大

商业航天需要通过海量卫星部署实现规模效应，才能实现更高效、更可靠的通信，进而创造市场价值。在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之前，产品无法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市场回报尚未充分显现，这就造成包括商业运载火箭公司在内的商业航天企业短期内无法盈利，且商业运载火箭企业自身高投入、研发周期较长及高风险的特点又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尽管有政策扶持和社会资本参与，商业运载火箭企业仍面临着较大的资金与盈利压力，导致一些企业不得不因资金不足放缓研发进度。

（2）发射场资源受限

中国商业运载火箭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发射场资源紧张的制约。现阶段，国内具备常规发射能力的场地数量有限，使得民营航天企业在发射排期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完成了产品研制和客户准备，实际发射窗口仍需等待场地调配，影响了任务执行效率与客户响应能力。

（3）高端人才较为紧缺

商业运载火箭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从业人员须具备多学科背景，深入掌握通信、航天、物理、电子信息等多学科知识，并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受益于我国航天工业几十年来的坚实积累，近年来国内

商业运载火箭行业人才队伍得以不断扩大，我国商业运载火箭行业起步较晚，高端复合型人才仍相对紧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商业航天产业化、商业化进程行业显著领先

公司凭借“大运力、低成本、高频次、高可靠”的核心产品优势，已成为我国民营商业火箭市场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力箭一号运载火箭已成功发射 10 次，累计将 84 颗卫星、超 11 吨载荷送入预定轨道，累计入轨载荷重量在国内民营商业运载火箭企业中排名第一。2024 年、2025 年，公司在国内民营商业火箭市场按发射载荷重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50%、63%，发射载荷重量及营业收入规模均位居民营商业运载火箭行业首位。

2026 年 3 月，力箭二号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搭载轻舟初样试飞船、新征程 01 卫星和天视卫星 01 星首飞圆满成功，为我国通信星座组网和空间站低成本货运奠定了坚实的火箭运力保障。同时，力箭二号已中标上海垣信《2025 年运载火箭发射服务采购项目》一箭 18 星火箭发射服务。公司实现“力箭一号+力箭二号”中大型固体运载火箭与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系列化运营，成为国内率先具备全面满足低轨遥感、导航增强卫星的快速组网、补网以及通信卫星星座组网、低成本空间站货运市场需求的民营商业火箭公司。

2026 年 1 月，力鸿一号首飞圆满成功，搭载微重力金属激光增材制造科学实验载荷以及航天辐射诱变月季种子等圆满完成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返回式载荷舱通过伞降系统顺利着陆完成回收。首飞圆满完成返回式载荷舱的再入大气层返回减速与回收验证，同时开展了运载器子级返回精确落点控制技术验证，百公里返回落点精度达到百米量级。这是国内商业航天首次实现百公里亚轨道伞降回收，标志着太空制造从“概念验证”进入到“工程验证”阶段，为将来实现太空制造、太空科学实验及太空旅游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引领开拓我国太空经济新业态。

2、国内唯一承担国家发射任务、国际卫星发射任务的民营商业火箭公司

公司是我国唯一承担国家发射任务的民营商业火箭企业，具备国家级重大项目的承接与实施能力。公司产品力箭一号已累计执行三次国家发射任务，共

成功发射国家任务卫星 30 颗。公司产品力箭二号在首飞任务中即成功发射轻舟初样试飞船、新征程 01 卫星和天视卫星 01 星，未来可执行中国空间站货物运输任务，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国家重大航天工程中的系统级配套能力。

公司同时是国内唯一承担国际卫星发射任务的民营商业火箭公司。公司建立了清晰、高效、符合国际标准的系统化发射服务流程，对海外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可靠性大幅提升，已经为阿曼、墨西哥、巴基斯坦、尼泊尔、埃及、阿联酋等国家提供火箭发射服务，成功将 7 颗国际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国际发射服务为我国商业航天积累了宝贵经验、技术能力和品牌声誉，提升了我国在全球航天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3、以高可靠性与成熟度、高性价比引领商业发射市场，以集束式回收方案开创可回收技术新路径

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技术成熟度与高可靠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力箭一号固体运载火箭作为技术起点，通过突破大吨位固体运载器总体优化设计、智慧飞行控制等关键技术，已成为国内商业化运营最成熟的标杆。该型号累计将超 11 吨载荷精准送入轨道，充分验证了其高可靠、高频次的技术特质。力箭二号液体运载火箭则展现了公司在大型液体运载火箭领域的深厚功底。它延续了通用化、模块化设计理念，通过采用 3.35 米直径的集束式构型，使得一级综合直径达到 5.8 米，实现了运载能力的大幅提升。其“三平一垂”测发模式和助推不分离设计，既保证了高发射效率，也为后续可回收型力箭二号重型进行了技术铺垫。该型号首飞任务即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设，是其高可靠性的最有力证明。

公司在突破可回收技术方面提出了行业领先的原创性解决方案。规划中的力箭二号重型运载火箭，创新性地采用通用芯级捆绑的集束式回收方案，实现了气动操纵性更好、着陆冲击更低、动力冗余能力更强、运载能力损失更少的综合效能，火箭运力利用率更高。支撑这一方案的动力心脏——高性能针栓式可重复使用发动机，其累计动力试车累计时长位居国内榜首。此外，力箭一号运载器成功完成返回式载荷舱的再入大气层返回减速与回收验证，同时开展了运载器子级返回精确落点控制技术验证，百公里返回落点精度达到百米量级。公司构建了从亚轨道验证到轨道级应用、从发动机到总体集成的完整可回收技

术体系，不仅奠定了公司在下一代低成本航天运输技术中的引领地位，而且构筑了面向未来太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技术优势。

4、拥有稀缺关键基础设施，为产品研发、试验、生产及发射提供全链条自主化支撑

公司构建了国内民营商业火箭企业中稀缺的关键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了从研发、试验、生产到发射的全链条自主化支撑。其中，最突出的体现是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一固一液”两个专用陆地发射工位、卫星和火箭技术厂房及其前瞻布局的阳江发射工位。专用发射工位设施解决了商业航天公司普遍面临的“发射通道”瓶颈问题。在商业发射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国家发射场的资源极为紧张，排队周期长、协调成本高，严重制约了商业公司的高频次、快速响应发射能力。公司通过自建酒泉的卫星和火箭技术厂房、专用发射工位，牢牢掌握了发射主动权，能够根据自身任务规划和客户需求，灵活安排发射计划，为达成“高频次、高可靠”的市场承诺提供了最底层的物理保障。

固体与液体火箭分设专用陆地工位的配置，确保了各自发射任务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公司“系列化、平台化”的产品优势，通过匹配“专业化、专用化”的地面设施，形成了产品线与基础设施相互促进效应。公司参与广东阳江科研试验性商业航天发射场前期论证及建设工作，并发起组建了广东商业航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实现对不同轨道倾角发射轨道的全覆盖，满足更多元化的客户需求，更能有效解决火箭残骸落区安全问题，是未来大规模星座部署的必然选择。阳江发射工位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酒泉陆地工位+阳江陆上/海上工位”的立体化发射网络，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陆海全域发射能力的商业火箭公司。

此外，公司建有具备全流程试验能力的综合试验中心，已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并参与组建可重复使用运载器工程力学与飞行控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是北京市第一批商业航天重点实验室；拥有液体动力系统试验中心及两个火箭生产基地，上述设施共同构建了公司从产品研发、试验、生产到发射服务全链条的业务支撑体系。

5、完整的产品矩阵，打造多场景的大运力、低成本、高频次、高可靠的空天运输体系，引领宇航发射和太空经济新业态

公司已具备清晰且可持续迭代的火箭型谱，实现了对主流商业发射场景的全面覆盖。力箭一号作为中大型固体运载火箭，凭借高可靠性和快速响应能力，已成为国内商业化运营最成熟的标杆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力箭一号运载火箭已成功发射 10 次，累计将 84 颗卫星、超 11 吨载荷送入预定轨道，着力打造高频次、高可靠的“航班化”运营能力，有效解决中小卫星的快速组网与补网需求。力箭二号作为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其 8 吨的 500km/SSO 运载能力可满足低轨巨型通信星座组网和国家空间站货运等重大需求，体现了运载火箭大运力、低成本的核心优势。正在研制的力箭二号重型则通过一级可回收技术，致力于实现发射成本的进一步下降，代表了低成本技术的未来方向。从固体到液体、从中型到大型、从一次使用到可重复使用的系列化发展路径，充分展现了公司系统化、平台化、模块化的先进设计理念，能够以更好的性价比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现有运载火箭谱系的基础上，通过力鸿系列可重复使用运载器与航天器率先开拓太空制造、太空科学实验及太空旅游等太空经济新蓝海。力鸿一号运载器返回式载荷成功实现百公里亚轨道回收并完成微重力科学实验，验证了其在太空科学实验领域的实用价值。研制中的力鸿二号运载器打造具备垂直起降能力的可重复使用运载器，力鸿三号航天器构建长期在轨无人值守的太空制造、太空科学实验专用平台，支持高附加值产品在轨研发、试验与安全返回，并最终实现亚轨道载人及天地往返运输，完善覆盖太空制造、太空科学实验及太空旅游等太空经济全场景服务能力，使得公司从单一的发射服务提供商，成长为太空经济新业态的基础设施构建者和运营者，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6、兼具国家队背景与市场化机制，航天工业资深专家领衔，研发与管理实力构筑高壁垒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由国家级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孵化，是国内首家混合所有制商业火箭公司，兼具国家队技术实力、创新基因与市场化运作效率。公司继承了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严谨细实的科研精神与系统工程方法论，始终保持着对航天工程可靠性与系统安全性的敬畏，同时市场化运作的机制又赋予了公

司决策高效、响应敏捷的商业活力，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配置资源。

公司聚集和培养了一批兼具“科学家精神”与“航天传统精神”的优秀人才。公司创始人杨毅强深耕我国运载火箭研制管理和航天系统工程管理工作，拥有 30 多年运载火箭相关领域项目管理经验，历任国家某重大型号副总指挥、首型空射运载火箭总负责人、长征某型号运载火箭首任总指挥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科研生产和质量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航天科研生产综合管理、模式调整改革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为我国航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团队骨干拥有长时间的运载火箭研制经验，完整参与了从方案论证、总体设计、关键技术攻关到试验验证、生产交付及在轨管理的全流程任务，积累了深厚的系统工程实践经验。凭借团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构建了坚实的核心竞争力，并在国内商业火箭发射领域确立了领先的人才优势。

7、构建高质量、多元化、可持续的卓越客户生态

公司以硬核技术产品为核心支撑，以承担国家任务、满足市场需求为信任基石，以全球化布局为拓展路径，构建了高质量、多元化、可持续的卓越客户生态。在国内市场，公司发射载荷重量市场占有率稳居民营商业火箭公司首位，并通过圆满完成国家发射任务，获得了行业内权威层级的公信力认证。

公司已与国内卫星领域的众多头部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广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服务卫星客户近 30 家，包括长光卫星、中科卫星、微纳星空、卫星创新院、中科星睿、国宇星辰等国内知名卫星公司，涵盖了国内卫星研制与运营领域的主要力量，同时力箭二号已中标上海垣信《2025 年运载火箭发射服务采购项目》一箭 18 星火箭发射服务，证明了公司产品获得了主流市场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作为商业航天国际化发展“排头兵”，已构建起覆盖全球的客户网络与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服务国际卫星客户 6 家，发射服务业务遍及北美洲、南亚、中东、非洲等多个区域。公司实现了“权威背书增信、战略客户绑定、商业市场覆盖、国际业务突破”的客户生态。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可重复使用大型运载火箭研发项目	218,273.54	218,273.54	52.21%
2	可重复使用运载器与航天器研发项目	85,733.65	85,733.65	20.51%
3	可重复使用液体发动机产业基地	34,029.74	34,029.74	8.14%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19.14%
总计		418,036.93	418,036.93	1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助力于实现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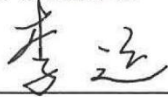
《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运（身份证号：5001131986*****）、胡涛（身份证号：1525291984*****）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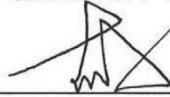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运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 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